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5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6974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一、緣案外人○○○（即訴願人等 5 人之外祖母）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中心）於 91 年 3 月 25 日開案輔導，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以 91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133613300 號函請本市○○老

人養護所提供的○○○短期保護安置計 3 個月，期間自 9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同年 7 月 25 日止

，並以 91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134668500 號函通知其長女（○）○○○（即訴願人

等 5 人之母）負擔安置費用。其間，原處分機關多次與其家屬協調長期安養問題，並未達成協議，原處分機關乃以 91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135655300 號函、91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138759900 號函分別為第 1 次及第 2 次延長安置，家暴中心並於 91 年 8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18 日協助家屬召開 2 次有關生活照顧事宜之家庭協調會，並於 91 年 10

月 18 日達成協議，○○○於短期保護安置期間，原處分機關代為墊支安置及相關費用，於找尋到○○○之其他子女前，由其長女○○○○、次子○○○、三子○○○及五子○○○平均分攤，首先償還為 91 年 4 月 26 日至 91 年 10 月 25 日之安置費用，其後以每 3 個月

為 1 期償還，直至終止安置為止。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92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2300 25400 號函及 92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232888000 號函為第 3 次及第 4 次延長安置，惟

原處分機關多次與其家屬協調長期安養問題，仍未達成協議，爰以 92 年 7 月 14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237739800 號函請本市○○老人養護所提供之○○○自 92 年 7 月 26 日起長期保護安置迄今。

二、○○○○因欠繳第 2 期至第 11 期（迄 94 年 4 月 25 日）應分攤之安置費用計新臺幣（以下

同） 248,750 元，經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已於 93 年 2 月 5 日、同年 2 月 12 日繳還 14,877 元及 46,750 元，尚積欠 149,623 元。嗣○○○

○於 94 年 5 月 20 日死亡，經該處以 95 年 4 月 4 日宜執平 93 年老罰執字第 00001524 號函請原

處分機關補正繼承人及財產所得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3796000 號函請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子女之戶籍資料，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95 年 5 月 24 日基院生民敬字第 0950000870 號函查復結果，○○○之繼承

人未向該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6699500 號函檢送訴願人等 5 人之全國財產歸戶及所得收入資料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嗣原處分機關並以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697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略以：「主旨：為請 臺端等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令外祖母○○○君安置費用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一、查令外祖母○○○君自 91 年 4 月 26 日起由本局緊急安置於『臺北市○○老人養護所』迄今，依據民法第 1114 條……及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君保護安置期間所需之費用應由令堂及其兄弟共 4 人共同負擔，自 91 年 4 月 26 日至 95 年（應為 94 年） 4 月 25 日止，令堂應繳納費用計 248,750 元，前已償

還本局 99,127 元，目前尚餘 149,623 元……二、查令堂已於 94 年 5 月 20 日往生，惟依

據民法第 1153 條……，前揭款項應由 臺端等繼承人共同負擔，並請於旨掲期限內以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寄交或親自至本局秘書室繳納，逾期未繳納本局則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三、另○君於 91 年 11 月 26 日申請並符合本局收容安置補助一般戶重度失能標準，獲核定補助每月 5,000 元整，剩餘之養護費用 20,000 元整，由令堂及其兄弟共 4 人平均負擔，每人每月償還本局 5,000 元；故自 95 年（應為 94 年

) 4月26日起，令堂所支付○君每月 5,000 元之安置費用，依法仍由 臺端等繼承繳納，請以每個 3月為一期，於當期次月 15 日前以前揭方式繳納。……」上開函分別於 95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等 5 人，訴願人等 5 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予以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老人如欲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告訴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前項老人短期保護與安置所需之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老人福利經費先行代墊後，請求扶養義務人償還，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39 條規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 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 1153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法務部 92 年 9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20035861 號函釋略以：「主旨：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作成生效後、移送執行前義務人死亡者，執行機關可否對義務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說明：……三、至於非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否逕就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乙節，依民法第 1148 條：『繼承

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 1924 號解釋：『....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意旨以觀，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不具一身專屬性，自得為繼承之標的，除繼承人主張限制繼承或拋棄繼承外，得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及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乃屬當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等 5 人之母親在世時，曾聽聞外祖母○○○於母親 15 歲時，即要求其與父親結婚；且○○○當時因生活困苦，所有小孩均未成年，竟拋夫棄子，未盡撫育子女之責。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等 5 人分擔○○○之安置費用，實感不公，請求協商合理的解決方案。

三、卷查訴願人等 5 人之外祖母○○○（即受安置人）因子女疏於扶養及照顧，經家暴中心於 91 年 3 月 25 日開案輔導，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以 91 年 4 月 29 日

北市社工字第 09133613300 號函請本市○○老人養護所提供的○○○短期保護安置計 3 個月，期間自 9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同年 7 月 25 日止；嗣並以 91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1356

55300 號函、91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138759900 號函分別為第 1 次及第 2 次延長安置。其間，家暴中心於 91 年 8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18 日協助家屬召開 2 次有關生活照顧事

宜之家庭協調會，並於 91 年 10 月 18 日達成協議，○○○於短期保護安置期間，原處分機關代為墊支安置及相關費用，於找尋到○○○之其他子女前，由其長女○○○○、次子○○○、三子○○○及五子○○○平均分攤，首先償還為 91 年 4 月 26 日至 91 年 10 月 25 日

之安置費用，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償還，直至終止安置為止。原處分機關復以 92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230025400 號函及 92 年 4 月 9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232888000 號函

為第 3 次及第 4 次延長安置，惟原處分機關多次與其家屬協調長期安養問題，仍未達成

協議，爰以 92 年 7 月 14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237739800 號函請本市○○老人養護所提供的

○自 92 年 7 月 26 日起長期保護安置迄今。此有家暴中心辦理○○○女士照顧事宜家庭協調會簽到表及會議紀錄影本 2 份附卷可稽。

四、復查訴願人等 5 人之母親○○○因欠繳第 2 期至第 11 期（迄 94 年 4 月 25 日）應分攤之

安置費用計 248,750 元，經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已於 93 年 2 月 5 日、同年 2 月 12 日繳還 14,877 元及 46,750 元，尚積欠 149,623 元。嗣

○○○於 94 年 5 月 20 日死亡，經該處以 95 年 4 月 4 日宜執平 93 年老罰執字第 0000152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補正繼承人及財產所得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3796000 號函請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子女之戶籍資料，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95 年 5 月 24 日基院生民敬字第 0950000870 號函查復結果，

○○○

○之繼承人未向該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6699500 號函檢送訴願人等 5 人之全國財產歸戶及所得收入資料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此亦有原處分機關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移送案號：A9200003、A9200003-1、A9200003-2、A9200003-3、A9200003-4）、收款正式收據（編號：003209、003221）、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生前欠繳之應分攤安置費用計 149,623 元，應由訴願人等 5 人共同負擔，爰以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6974800 號函通知渠等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將移

送強制執行及 94 年 4 月 26 日以後○○○應負擔每月 5,000 元之安置費用，仍應由訴願人等 5 人繼承繳納，尚非無據。

五、惟查依首揭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本件訴願人等 5 人之母親○○○生前欠繳應分攤之安置費用計 149,623 元，業經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嗣並以 95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36699500 號函檢送其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5 人之全國財產歸戶及所得收入資料予該處在案，已如前述，上開行政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該處仍得以訴願人等 5 人為義務人而續為執行，則原處分機關逕對訴願人等 5 人另行發函通知繳納系爭安置費用，並附記逾期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即有疑義；另查據民法第 1115 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惟同係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又同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於 94 年 5 月 20 日死亡後，其對於受安置人○○○之專屬扶養義務，業因死亡而消滅，且不在繼承之範圍；又○○○之扶養義務人，應以 1 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之兄弟○○○等人為優先，訴願人等 5 人為 2 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仍有法定扶養義務或「繼承繳納」○○○○應負擔每月 5,000 元之安置費用之義務，亦有再予查明之必要。原處分機關疏未究明上開法令適用疑義，尚嫌率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